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47,599.96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819,069,163.61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14,149.12 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7,794,333.30 元，减去本年度已实际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5,328,317.89 元（其中包括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761,186.61 元，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现金股利总计 4,567,131.2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643,051,866.2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5 年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授权，公

司董事会后续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8 月 18 日和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九次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三项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67,131.28 元。

###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67,131.28	761,186.61	10,656,670.8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47,599.96	10,906,913.40	15,448,735.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9,069,163.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3,051,866.2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84,988.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101,083.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984,988.7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 1、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在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本着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维护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经审慎研究，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9.02 亿元、9.35 亿元，其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52.29%、54.07%。

###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资金储备。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运营与业务拓展，巩固市场优势及支持外延并购战略，为公司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通过优化资金配置，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适时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建议和诉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决策的权利。

##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